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资〔2024〕2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63号）、《湖北工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湖工大资〔2020〕2号）、《湖北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湖工大资〔2023〕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保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科学性和合理性，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利用学校资金购置单台（套）预算价值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教学科研专用软件），包括单台（件）预算价虽不足人民币1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教学科研专用软件）。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遵循“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厉行节约、开放共享”原则。按照“先建库，再论证”的程序，组织建立“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库”（以

下简称“项目库”）和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订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规章制度。
- （二）组织开展“项目库”评审、建设、更新工作。
- （三）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
- （四）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
- （五）档案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资料。
- （六）向主管校领导和学校办公会报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重要工作。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购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 （一）制订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库”评审、建设、更新、申报工作。
- （三）确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并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工作。
- （四）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相关资料审核、报送工作。

(五) 负责本单位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以下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组织工作。

(六) 档案管理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资料。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负责填写《论证报告》, 并对《论证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对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必要性、效益预测及年工作量、先进性和适用性、运行保障、共享方案等方面进行论证, 形成专家组论证结论意见及建议。

第三章 “项目库” 建设

第八条 列入“项目库”大型仪器设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二) 仪器设备名称规范、选型科学。

(三) 经费预算合理、可行。

(四) 具有良好的使用效益, 且通用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机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1400 机时, 专用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机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800 机时。

(五) 具备仪器设备运行所需场地、人员、配套设施、安全等条件。

(六) 计划三年内申请购置。

(七) 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重大科研创新和支持学校

重要教学科研工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列入“项目库”。

第九条 申报列入“项目库”大型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经评审、单位党政联系会（领导班子会）讨论通过后，报送资产处评审。

第十条 资产处每年4月组织开展“项目库”评审、建库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库”原则上每年4月集中更新一次，确因学校建设发展需要，需追加列入“项目库”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单位需提交追加入库申请，经资产处审核后，列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库”的大型仪器设备名称须准确、规范，不得拆分或打包申报。

第四章 可行性论证

第十三条 资产处每年5-6月集中组织开展下一年度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的仪器设备应与“项目库”的大型仪器设备名称一致。未纳入“项目库”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40万元以下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由申购单位组织，论证工作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规范填写《论证报告》。

(二) 申购单位组织《论证报告》填报内容审核。

(三) 成立论证专家组。论证专家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 1 人, 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四) 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针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和建议。

(五) 论证审核、审批及结果应用。《论证报告》经申购单位、资产处审核后, 作为申购单位申请购置经费重要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由资产处组织, 论证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申购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填写《论证报告》, 并落实《论证报告》填报内容审核工作。

(二) 申购单位向资产处提交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申请报告。

(三) 资产处会同申购单位成立论证专家组。

1. 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论证专家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 2 人, 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2. 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

的，论证专家组由5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3人，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四）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针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和建议。资产处负责人、经费管理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申购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加论证会。

（五）学校审核、审批及结果应用。《论证报告》经申购单位、资产处审核，报请学校审批后，作为申购单位申报年度新增资产预算和申请购置经费重要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因学校建设发展需要，需追加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的，申购单位需提交追加论证申请，经资产处同意后，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论证。

第十七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论证报告》内容，确因政策、需求、市场等发生变化，需对《论证报告》进行调整的，应重新组织论证。

第十八条 因《论证报告》内容不实、随意变更《论证报告》内容、论证把关不严等给学校带来资金风险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相关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湖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编号: _____



湖北工业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经费预算: _____ (万元.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购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时间: _____

论证时间: _____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制

填写说明

一、凡申请购置单台（套）预算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教学科研专用软件），均需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论证报告》前须开展充分调研，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三、《论证报告》须经申购单位审查通过（加盖公章）后方可申报开展可行性论证。

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按预算金额分级论证。

1.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以下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由申购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 1 人，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2.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由资产处会同申购单位组织。

（1）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论证专家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2）单台（套）（含同品目批量）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论证专家组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非本校专家不少于 3 人，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四、《论证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用于申购单位申请经费立项，一份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备案、备查，一份用于申购单位作为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存档，申报年度新增资产预算等提交 PDF 电子文档。

五、《论证报告》内容较多时，可加附页或附表。

一、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外文						
申购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价 (万元. 人民币)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设备分类	通用 ☐ 专用 ☐			使用方向	教学 ☐ 科研 ☐	申购类别	新增 ☐ 更新 ☐ 配套 ☐	
应用领域和主要功能								
核心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								
是否进口		是 ☐ 否 ☐			是否单一来源		是 ☐ 否 ☐	
满足主要技术指标仪器设备（非单一来源，不少于三个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调研价格		
经费来源		学科建设经费 ☐ 人才专项经费 ☐ 本科教学经费 ☐ 科研平台经费 ☐ 捐赠政府配套经费 ☐ 政府专项经费 ☐ 捐赠资金 ☐ 纵向科研经费 ☐ 横向科研经费 ☐ 其它 ☐						
经费组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要操作人					联系方式			
安装地点		楼栋 楼层 房间号			使用面积			
备注								

二、可行性论证

1. 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和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支撑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情况。）

2. 效益预测及工作量预测分析（①未来三年服务学科团队、教学（课程及人时数）、科研（含论文）效益预测；②年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用于教学、科研、服务工作量预测分析。通用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机时原则上不少 1400 机时，专用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机时原则上不少于 800 机时。）

3.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①非单一来源仪器设备要求列出同档次不少于三个品牌调研情况，调研内容应含品牌、规格、价格、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适用学科范围、年有效机时、用户单位等；②申请购置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选型及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分析；③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购置进口仪器设备的须写明科学、合理的理由。）

4. 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包括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说明。）

5. 机组人员配备（包括：单位、姓名、职称、岗位职责、专兼职、操作资质及培训学习等。）

6.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①场地条件：具体房间、面积、水电条件、承重要求等；②防辐射、防磁、防震、防尘、超净等要求；③存在安全风险类型（危化品、易燃易爆、辐射、高温、高压、强电、高能、高速、高空、激光等）及安全保障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保障情况。）

7. 校、内外共用方案（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定情况。）

8. 查重评议（①校内外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时间、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原值、使用（含年有效机时、开放共享、效益产出等）情况；②单台（套）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参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查重评议。）

9. 风险分析（①技术风险：技术成熟性、稳定性、时效性等；②效益风险：应用范围、服务能力等；③使用风险：安全管理、运行条件及费用落实等。）

三、项目负责人声明

1. 遵守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仪器设备操作、运行、环境、条件等安全管理。
2. 努力提升项目效益，确保申购效益达成。
3. 落实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定，并在验收合格 30 天内纳入“湖北工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
4.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服务费（用于成本补偿且非盈利）标准制订和收入使用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
5. 本人对《论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申购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专家组论证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六、审核、审批

申购单位审核意见：（①购置论证审核意见；②落实专家组意见的工作方案和措施；③落实仪器设备购置后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效益达成等声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